

十堰市商务局

十堰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各相关二级单位、各相关科室，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

为做好我市商务领域 2022 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根据《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十发改文〔2020〕6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实际，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阶段目标

巩固我市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成果，坚决防止已禁限的塑料制品“死灰复燃”。2022 年 6 月底，茅箭区、张湾区的商场、超市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郧阳区、武当山特区；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

料吸管，全市城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各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为各项任务如期完成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好禁限政策。进一步强化商贸流通企业绿色管理责任，推进商务领域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和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治理工作；配合邮政管理部门，推进快递塑料包装治理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农产品批发市场创新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方式，使用符合国家卫生、环保要求的塑料制品。

（二）推广应用替代产品。继续引导商场、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塑料袋，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在餐饮外卖领域继续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通过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引导电商企业在产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塑料替代品。

（三）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按职责进一步落实好《十堰市县域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完善废塑料在内的可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系统“两网融合”；配合发改和经信部门，引导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对回收的塑料制品进行资源化利用，提高塑料废弃物回收利

用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积极引导企业登录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注册企业信息，督促企业及时报告塑料使用、回收情况，做好重点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分析工作，切实掌握治理进度和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工作认识。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十堰市商务领域禁塑限塑阶段性任务》（见附件）明确的禁限内容、实施区域和时限，加大工作落实力度，扎实做好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我市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执法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场、超市、展会、电商、餐饮、住宿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监管中发现的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线索要及时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要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好《固废法》赋予的执法职责。商务执法队伍和职能划入市场监管部门的，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深入宣传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广泛凝聚共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结合“全国低碳日”和“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持续利用商务局官

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日常宣传，普及有关知识。

附件：十堰市商务领域禁塑限塑阶段性任务



附件

十堰市商务领域禁塑限塑阶段性任务

实施品类	具体任务	实施地区	完成时限
不可降解塑料袋	一、商场、超市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规范和限制农产品批发市场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张湾区、茅箭区。	2022年6月底
		十堰市经济开发区、郧阳区、武当山特区。	2022年底
		全部县城建成区。	2023年底
一次性塑料餐具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全部县城建成区。	2025年底
		全部县城建成区。	2020年底
		张湾区、茅箭区、十堰市经济开发区。	2020年底
		全部县城建成区。	2022年底
		全部县城建成区。	2025年底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三、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30%。	全部县城建成区。	2022年底
			2025年底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一、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全部县城建成区。	2022年底
			二、所有宾馆、酒店、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注：《十堰市商务领域禁塑限塑阶段性任务》，根据《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和《十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堰市生态环保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十发改文〔2020〕61号）等文件精神制订。